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15:00至2016年6月22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9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74,237,9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9.083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为374,147,8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9.07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90,0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6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%以上（含持股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0,0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74,215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；反对票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67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906%；反对票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09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74,215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；反对票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67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906%；反对票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09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74,198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；反对票39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0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135%；反对票39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865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74,198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；反对票39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0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135%；反对票39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865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74,198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；反对票39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0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135%；反对票39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865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74,215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；反对票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67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906%；反对票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09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崔成立、顾鼎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3日